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毒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 劭 瑜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109年度毒聲字第6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劭瑜（下稱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1日某時許，在澳門地區之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雖抗告人於警詢中矢口否認，辯稱係在於前往澳門期間，在當地酒吧飲用加有彩色咖啡包之酒精飲料等語。惟被告雖在大陸地區施用第二級毒品，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等規定，我國法院仍對本案有管轄權。而被告為警所採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勘查採證同意書、金城分局毒品臨時檢驗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總表等在卷可參。被告所辯，要難憑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縱有在澳門地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3條、刑法第5條第8款但書規定，依法應予不起訴處分，與在大陸地區犯罪方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核屬有別，原裁定容有違法等語。

三、本院查：

01 (一)按「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
02 適用刑法之規定：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二、臺灣
03 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三、臺灣地區人
04 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
05 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
06 在此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
07 法第5條第8款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
08 罪者，適用之：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
09 、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即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
10 施用毒品行為予以排除，不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且「審判
11 權之有無，係以該案件應否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為斷；而行為
12 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一條
13 所明定。如非屬刑法或特別刑事法令所規定處罰之行為，則
14 屬實體上判決之範疇。我國刑法第七條前段規定：本法於中
15 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
16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依其反面解釋，我國人
17 民在我國領域外犯同法第五、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
18 非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屬不罰。

19 (二)本件原裁定意旨係認抗告人於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1日
20 某時許，在澳門地區之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
21 非他命1次，因認抗告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欺取財罪嫌。而查：

23 1. 抗告人於警詢固坦認於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1日在澳門
24 期間，有於當地酒吧，飲用加入彩色咖啡包之酒精飲料（見
25 警卷第6頁）。而其係於109年1月3日21時55分許為警採集尿
26 液檢體，經送請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
27 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金城分局毒品臨時檢
28 驗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總表、勘查採證同意書、
29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1日出具之濫
30 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至14頁）。是抗告
31 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2. 又抗告人於108年12月29日自桃園機場出境至澳門，於109年1月1日自澳門返抵桃園機場入境，有個別查詢報表、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境查詢結果附卷可據（見警卷23至24頁，本院卷第35至36頁）。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必須經過96小時，始能從人體尿液中完全排出，是從抗告人尿液檢驗結果，其於109年1月3日21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其確有可能身處澳門地區。則抗告人所為上開辯解並非全然無稽。此部分攸關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地點為澳門地區或臺灣地區，我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允宜詳為審認。原裁定逕認其施用地點為大陸地區，裁定理由尚有不備之處。

四、綜上，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為維持審級利益，應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張 震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